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2025 年 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有关规定,现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尚方”)在各地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展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业务,由珠海尚方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尚方”)作为户用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方和建设方,按照我司白名单要求完成电站的建设并网,在电站并网后形成资产包出售给我司,我司作为电站的持有人与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即:我司将电站出租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电站的运营管理者与农户签订电站合作共建协议,我司与农户按照比例分享电站发电收益;同时,我司聘请北京尚方在

租赁期间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并向其支付运维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企业名称: 北京尚方智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杨永志

(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 人民币 12,000.0000 万元

(五)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724 室(集群注册)

(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电池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关联关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集团”）间接持有珠海尚方 30%股权，根据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华发集团实际持有其 51%投票权；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投控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9%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有 2 名代表，本公司与珠海尚方互为关联方；北京尚方为珠海尚方全资子公司；本项目承租人为珠海尚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实际由珠海尚方控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承租人为珠海尚方关联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系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结构包括电站购买、经营性租赁及运维管理三部分，综合收益及各部分定价均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采购北京尚方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金额累计约 4.82 亿元，与初次累计达到本公司资本净额 10%时点相比，新增投放 1.84 亿元，超过本公司 2024 年末资本净额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但因本项目非融资租赁业务，不占用关联交易额度。

五、决议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关于与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不超过 1 亿元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关于珠海尚方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超过 4 亿元户用光伏经营性租赁交易额度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